

復審人 林○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16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6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16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112 年 8 月 24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21 日、10 月 12 日僅係因急於返回於外地（屏東）之工作崗位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實與全然未到有別，應未達違規重大而須撤銷假釋之程度；原處分作成前並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程序之違法；父親健康不佳靠母親照護，入監將造成家中經濟困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檢介一 111 毒執護 189 字第 1129149864 號函、113 年 3 月 13 日中檢介一 111 毒執護 189 字第 1139029398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後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2 年 8 月 24 日、112 年 9 月 8 日、112 年 9 月 21 日、112 年 10 月 12 日、112 年 12 月 7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112 年 8 月 24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21 日、10 月 12 日僅係因急於返回於外地（屏東）之工作崗位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實與全然未到有別，應未達違規重大而須撤銷假釋之程度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故所訴理由難認正當；次查復審人歷次未完成採尿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同時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在案，且前開告誡文書均經合法送達復審人，惟復審人未知警惕，竟屢屢再犯，已堪認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原處分作成前並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程序之違法」一事，經查本案業經臺中地檢署於 112 年 12

月 18 日以中檢介一 111 毒執護 189 字第 1129145208 號函，就復審人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並將依法報請撤銷假釋等情，通知其於文到 5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，復審人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提交自白陳述狀表示意見，並經臺中地檢署附卷通知監獄報請本署辦理撤銷假釋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，所訴顯與事實未符，要無足取。又訴稱「父親健康不佳靠母親照護，入監將造成家中經濟困頓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